



昨天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其中明确,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十五年。对终身监禁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应当明确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 最高法发文遏制“有权有钱的”减刑快

死缓减刑后实际执行不少于15年,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 看点1

### 不积极退赃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

《规定》对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进行了明确。根据《规定》,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定有“重大立功表现”方面,“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是指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应当是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完成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发明专利,且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应当由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

## 看点2

### 故意杀人被判十年以上不得假释

《规定》明确,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后的刑期最低不得少于二十年有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一次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解读

## 倡导优先适用假释

夏道虎表示,减刑制度和假释制度是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两项最基本的刑法执行变更制度,假释制度的特点在于,有期徒刑罪犯和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了一定的刑期之后,对于确有悔改表现,不至于再危害社会,或者说没有再犯罪危险的,可以有条件地释放。假释和减刑的基本区别在于,假释之后,罪犯回到社会,这是提前有条件的释放。罪犯回归社会,对其进行社区矫正。假释相较于减刑更有

利于罪犯更早地回归社会,更能促进罪犯积极改造。

但是,假释制度在我国国家施行的情况并不是太好,长期以来减刑占据了绝对的优势,假释适用得相对较少,有的省甚至一年中一例都没有。假释这样一个好的制度,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充分的运用,没有发挥出积极的效用,这是一个遗憾。

夏道虎称,这次在司法解释中倡导要扩大假释适用,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那些同时

具备法定的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的假释条件的,倡导优先适用假释,这是一个价值选择。

二是对特定罪犯,在适用假释的时候要依法从宽掌握,这主要体现在两类罪犯上,一类是对《刑法》规定的社会危害性不大、相对罪行较轻的罪犯,比如胁迫犯、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过当等轻罪犯。《刑法》规定对这些罪犯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甚至可以免除处罚,这类罪犯相对主观恶性较轻,社会危害性也相对较

小,应该说更符合假释的条件。

所以对这类罪犯,司法解释规定,在适用假释上,在法律规定前提下,可以适当从宽掌握,更多地适用假释。

此外,出于人道主义精神考虑,对未成年罪犯、老年罪犯、身患疾病的罪犯或者残疾罪犯,在适用假释上也有适当从宽的考虑,特别是对年满80周岁以上的罪犯,没有社会危害性,生活难以自理,又患有疾病,在假释适用上从宽掌握。据《法制晚报》

## 4 看点

### 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终身监禁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应当明确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被判处管制、拘役的罪犯,以及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酌情减刑,减刑起始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减刑;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四年内不予减刑。

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未被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减为无期徒刑后,五年内不予减刑。

## 5 看点

### 办理假释要多因素综合考虑

办理假释案件,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除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在刑罚执行中的一贯表现,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时,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时

间,应当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时,刑法中关于实际执行刑期不得少于十三年的时间,应当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生效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被判处死缓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实际执行十五年以上,方可假释,该实际执行时间应当从死缓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 背景 一些“有权人”“有钱人”减刑较快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的夏道虎庭长表示,这次出台的《规定》,是对2012年7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修改完善。之所以修改,是因为前些年,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中暴露

出一些问题,尤其是一些“有权人”“有钱人”被判刑之后,减刑相对较快,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比例过高,实际服刑时间偏短,个别案件办理违背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甚至暗藏徇私舞弊、权钱交易,对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的损害巨大,造

成影响恶劣。

这次新出台《规定》,就是要进一步从实体上统一减刑、假释案件的办案理念、裁判尺度和执法标准,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工作的部署。该司法解释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CFP供图

## 看点3

### 死缓减刑后实际执行不得少于十五年

《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十五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不服从监管、抗拒

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在减为无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应当适当从严。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五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依照本规定第九条

的规定执行。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一次减刑不超过六个月有期徒刑,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二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